#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NGUYEN VAN HUY(中文名：阮文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仕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60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5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NGUYEN VAN HUY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VAN HUY(中文名：阮文輝，下稱被告)與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被告並提出撤回上訴聲請書，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04至105、111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沒收及保安處分（即驅逐出境）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如原判決書之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罪，因被害人無法聯繫而未能與之洽談和解，然被告願意並已先繳回犯罪所得，請審酌被告犯後已知悔改，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如將被告驅逐出境將影響被告工作權利等情，量處較輕之刑，並不諭知驅逐出境等語。

參、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惟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關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二、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之刑、沒收部分)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提起上訴後，已認罪且積極表達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告訴人未表明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1、43頁)，被告故而先行將本案犯罪所得繳回扣案(收據附於本院卷第97頁)，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為原審所未及審酌，是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及宣告沒收之追徵，容有未洽，被告據以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銀行帳戶資料供不詳詐欺人員使用以供告訴人匯入款項，藉此洗錢，造成無辜民眾受害，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人員困難，使詐欺犯罪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非輕；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認罪知錯，其前於原審即表達願意賠償告訴人，惟因告訴人於原審法院調解期日未到場，而未能成立調解，有原審法院民事調解回報單附卷可憑，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仍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惟告訴人仍未表明是否有與被告調解或和解之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並參酌卷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沒收之說明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1萬2000元，業據其供明在卷(見原審卷第67頁)，然其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繳回該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19頁)，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因已扣案，爰不另依同條第3項規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諭知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部分)

㈠、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審已具體說明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於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其所為嚴重侵犯告訴人之財產權，經審酌比例原則之適用，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理由。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應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諭知，並無違法不當之處。

㈡、被告雖主張驅逐出境將影響其工作權利等語。惟本院綜合考量被告來我國工作，竟不知守法謹慎行事而犯本案犯行，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等情節，有害於我國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被告亦非不得於其本國及其他國家地區工作等情，認被告既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自不宜允許其繼續居留我國境內，其所主張驅逐出境將會影響其工作權利等語，並無可採，其就此部分之上訴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黃　佳　琪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